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挖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风险
2025年11月11日、公司特股5%以上股东厂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
持股5%以上股东郑子贤分别与共青城梅化粮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鹰资本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格记投资")选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魔资本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格记投资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郑子贤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5%,转让价款合计403,302,95% 80元。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会等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畅及要对收购。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根据梅花投资权益变动报告书表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梅花投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的股份的具体计划。目前梅花投资不谋求公司实验权。本次执议转让事项品需履行,连证"券全易所会制性事核,并在中国证券客户总辖负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一餐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二、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 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13,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54万元。

三、相关诉讼的风险 (一)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 一方公司「确定司中本版人(14.57/65]于代设有帐公司以下间的"中本版》、[74.53/54.61周级 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建設集组有限公司,以下商等"弘洁实业")于2016年12月参署(房屋组份 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北乡高立庄村615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台同规 行过程中,因合同履行纠纷,弘洁实业认为中珠後天已4成进约新任,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丰台区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 下简称"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丰台区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11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要求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让京忠诚肿瘤医院)腾退给原告弘洁实业。中珠俊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6月15日,中珠俊天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炉收到比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二审上诉,维持原判。中珠俊天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12日,北京高院出具(民事教定书)、我回公司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挖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号)。(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教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号)。(二)因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纠纷事项、中珠俊天以缔约过失责任的丰台区法院提出上诉。中珠俊天以为诉华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纠纷事项、中珠俊天以缔约过失责任的丰台区法院提出上诉。中珠俊天以为诉华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纠纷事项、中珠俊天以缔约过失责任的丰台区法院提出上诉。中珠俊天以为诉华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纠纷事项、中珠俊天以缔约过失责任的丰台区法院提出上诉。中珠俊天以为诉华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纠纷事项、中珠俊天以给约过失责任的丰台区法院提出上诉。中珠俊天以为诉华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弘洁实业内部收取中珠俊天的房

(二)協公司。屬公司中縣接大戶弘高英业房產租政音问銀行對对爭與,中縣接大民總率加入 任的丰台区基於繼起上於,中珠後天民為诉许春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总法实业应帮放取中珠後天的房 租及保证金返还给中珠後天,北京高鑫投资管理公司(以下就简称"高鑫投资")作为本次诉讼所涉房 展的所有权人,也存在过错,应与弘高实业对中珠後天因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的所有损失乘担共同的 數偿责任。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丰台区法院出县的《受理集件通知书》(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丰台区法院 3145号)。丰台区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402,052,874,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日披露的(中珠医打龙般股份有限公司天丁卜属公司涉及时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06号)。 2024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丰台及法院出县的任年载定于》(2024年06年初3145号),推许 中珠俊天撤回本诉。弘洁实业撤回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故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中珠俊天与项目租赁业地所涉及属企业弘洁实业、高鑫投资产生的 租赁纠纷未能和解。公司已按照一审裁定在丰台区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完成了房屋腾退手续,相关人

租赁纠纷未能和解、公司已按照一审裁定在丰台区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完成了房屋隧退手续,相关人员、设备、固定资产均已妥善安排。同时、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已于2025年3月5日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接交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关于停业的请示》、2025年3月13日已收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停业的批复》(京卫医[2025]13号),同意本次停业申请,停业时间自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中珠俊天认为弘治实业作为房屋合作出租方、对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负有完全过错。应承担合同无效而造成的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51,317.0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按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后续、公司将综合各方因素及条件、对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发展进行审慎研判,同时为维护自身权利、公司也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诉讼追责。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 和《司马·8·河山》 阿及以近次来面目成之,以及《四纳》 [中宋田》(永初川》中山西级》 [自建] 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江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河"),西藏金港信和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盐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和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 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和润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万一体集团、一

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于公司合计特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大公司法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

版正2024年度別末,孫傳中探索但取內有限公司(以下同称,中珠樂旬)及共元狀方或亞山高米 網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万元,截上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朱 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自动了立案 追偿,前期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2025年8月51日,广东省珠梅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 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圓屬等,中珠集团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偿还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 3,400年3月25日偿还和分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达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六、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上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

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鉴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进展的公告

5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青岛云路朱进材 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庞靖先生、副总经理曾远华先生、副总经理李庆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石岩女士计划自2025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 方公子人工,1800年18月 1800年18月 1800年 (含),各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截至2025年11月17日,曾远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 献至2025年11月17日、曾远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或的方式累订期待公司股份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4、期待总金额为人民币5.23万元、石音女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603万元。庞靖先生、李庆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各增持主体将缘建按照相关绝消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

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主体名称	庞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設股东、实控人 控設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直接转像以上上股东 直接转像以上上股东 董事、高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特有公司股份81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68%
增持主体名称	曾远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配股东、实控人 控配股东、实控人 控配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直接砂板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 □ □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29%
增持主体名称	李庆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制型东 ; 其拉人 控制型东 ; 其拉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時後 94以上型东 董事。監事配為股管別以 □ 是 □ 否 □ 其 □ 云 □ 其 □ 云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51%
增持主体名称	石岩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 实控人 □是 ☑ 否 控股股东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直接现股北上股东 □是 ☑ 否 直接现限公比上股东 □是 ☑ 否 直接现限公别上股 ☑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0%
(占忌股本)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5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2,265.0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2,265.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石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1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3,479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60,277.67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2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60,277.67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79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息股本)	0.002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2025年11月17日,曾远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23万元;石岩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6.03万元。庞靖先生、李庆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各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

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 其他风险想示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二)/华(人)时针(见时头地个至于双公司放打方中个头值上口录件,个至于双公司追放放水及头际控制/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 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重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DALECC: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46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465,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1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1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 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出席会议; 3、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

股东央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427,688		99.9888		37,37	73	0.0112	- 0		0.0000		
(二)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H	例(%)	3	票数	Н	: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94,355	99	9.7153	37	7,373).2847	0		0.0000
(二) 关于汉安惠九的有关特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二、神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兰天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神呼见此台心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星期二月5:00-16:00 ●会议召开为式: 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四题近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tbMInvCQta或使用 微信扫描下分小程序码址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现明会乘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 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奖"(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可取投资者的意见和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意经理,林巨广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 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 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如週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25、12页有多加力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bMJnvCQta或使用 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率但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根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骞西昌先生辞去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书面报告。收到刘晓光先生辞 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排近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节面报告。 因退休原因、骞西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委员职务。国工作调整、法院规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要委员会委员职务。骞西昌先生、刘晓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要委员会委员职务。骞西昌先生、刘晓光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富任情况

(一) 摂	是前离任的基本情	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西昌	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 长、非独立董事、战略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退休	否	是
晓光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战略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7年12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j				

(二) 高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奪西昌先生、刘晓光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奪西昌先生、刘晓光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放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奪西昌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坡航村就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6.67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赛西昌先生等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 赛西昌先生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外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6%)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遗计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董事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刘晓光先生并持有公司股份、刘晓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其作为董事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选聘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赛西昌先生、刘晓光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1月18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¹	2保对家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額	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and the second second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旦保对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 不适用: 前期不存在预计额度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		
■ 3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至本公告	行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0		
外担保总	級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被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情况下 □对合类报表外电位组保证		

(一) 担保的基本信配 为满足经官发展需要,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或"公司")夹 股子公司深圳市国科乙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乙道")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国科乙道前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乙道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亿道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国科亿道前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为国科区创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本 次担保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及共授权代组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连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等。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 定资子公司 □ 念般子公司 □ 小 他
主要股东及特股比例	格灵深臟持有 23.4194%;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9575%;张强持有 12.6572%;北宏亿种定荣的顺扬中心("何能合伙")持有 11.4443;洪宗三元前代技法金公休众企(有保险)持有 11.2443;洪宗墨三元前代技法金公休众企(有保险)持有 11.3443;洪宗墨三元前代技术金公司,现代自11.4543;北京市场公司,11.4543;北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516L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8栋7楼
注册资本	4,489.3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产品。通讯传输系统及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 高额技术服务。体验量管理服务。排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用头软件的设计,开发、 点。专程高品。 有效及技术进口业务。《技术、开发生物或有效支撑上机物定在会过 前项经出作原则目除外规制的项目组取模件可后方可经营 为公自动化产品。进销等新发展上化多。计算机系统的转换中可后为可经营 有效。由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发置制品。其他专用设备,特别不仅料长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 机及系统能减,接他计算和创造计算机应用生产设备。持续和特许企产,概备。等的

整后的数据。 注2:公司直接持有国科亿道23.4194%的股权,并通过与国科亿道的股东张强,徐勇军、卢坤、刘 路伟、深圳市国意致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国科亿道54.6792% 的表决权,成为国科亿道的控股股东,国科亿道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国科亿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整后的数据

的表於於, 成为四种心道即近郊成外, 即可几面是多名。 上遊被担保人国科(辽油不是人信敬执行人,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拟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 北京格灵深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根据自己自动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 根据债权人整付款项已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运1 (或债权人整付款项之目)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日(或债权人整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日(或债权人整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银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整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整付款项之日)后二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 准。

6、保证的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 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 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储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

准。
6.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郑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保证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做权人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保证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多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罗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措满之日起二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款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于期限措满之日起二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款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有期限措满之日起二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款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有规定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进分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新生价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进分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损失和联个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截至本公告按第日、公司及国科亿道商本签署有关党信及担保协议、上述契信及担保金额仅为国科(规划明报等商高银行政用关金融机均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对人规则服务商高银行政相关金融机均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对、担保即股务营商银行政相关金融机均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对、担保的必要性和分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分清限之分司经证债务的能力,且国科亿道分公司合并很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自帮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某股份的情况,是从权保证的情况,其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申公司违保战比例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平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度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运的情况。基本次担保申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保养机构核查意见,

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教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按爵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1、公司名称: 止入新州科科女科隆页社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的全营产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注定代表人: 谢耒昆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 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货 物建妆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差额: 比准后方 百开展经营活动)

物或皮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皮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大新村资产总额331,923.39万元,负债总额255,694.55万元、净资产 6,228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36.34万元,净和闹-11,449.52万元。 正大新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情权人)、福州整辖村支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中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担保金额1.2037.40万元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事项进展的公告

一个公司里里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揭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福州镕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链科技")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合作总额更为2.037.40 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302.7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宏一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净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公民担张邀请12.057.4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应付货款,应付税款,应付费用,退货费,运输费,检 测费,仓储费,进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磐链科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 产军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 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损履行的,则保证则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4月來的必要比和管理比 本次担保單項是为了5月、現代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全流程的成本优 化、效率提升与风险可控,最终强化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相关于公司的独立经营能 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 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郭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投》《正券申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踪的相关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揭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徐江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11 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8,986,092 99.6637 8,654 0.0959 21,660 、二/天.1 以系表区内明大百亿记时 本次会议以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 行动人和特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年代取示宏处证的评别年初日、自己评别争为的工作力的 律师主要是、我代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二) 北海会议的普遍股股东和恢复表决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特有股价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前特度表决区的企业企业(1,363,761,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前特度表决区的企业企业(1,363,761,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前特有表决区的企业企业(1,363,761,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前特有表决区的企业企业(1,363,761,336

4.以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配》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集、现场会议由公司重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人,出席 3人,公司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独立董事末德 星先生,余蒙芳女士因妹本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曾志琰女士、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因故未能出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时义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来数
 1,363,109,35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9.8184 34,860 0.1746 1,373 0.0070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经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平)卯以此官び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即:周峰、何舟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议案审议情记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 四原 | 反对 | 反对 | (股东类型 | 平数 | 比例(%) | 平数 | 比例(%) | 平数 | 比例(%) | 普通般 | 19,924,935 | 99,8178 | 34,985 | 0.1752 | 0.1752 | 2、以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十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公

告编号:2025-063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发行,及行事用於否相大人下上五上時期以入。 意记托管子集。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 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